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274號

原告 羅富珠 住○○市○○區○○路○段00號四樓
之0

被告 吳明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57號），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407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4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現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25頁），其已具狀表明不願意出庭參與本件言詞辯論程序（見本院卷第55、131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晚間10時5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南市中西區大勇街由西往東行駛，駛至大勇街與金華路三段交岔路口，欲左轉金華路，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致撞

01 擊同向徒步行經行人穿越道之原告，致原告受有頸部扭傷、
02 右手肘擦傷、左手肘擦傷、左手擦傷、右膝擦傷等傷害，被
03 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新臺幣（下
04 同）126,600元（含醫療復健費及藥品費共26,245元、2個月
05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62,000元、7日看護費損失8,400元、精
06 神慰撫金3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600元，及自刑事附帶
08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理由：

13 (一)被告於110年5月11日無照駕駛營業小客車，沿臺南市中西區
14 大勇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金華路三段交岔路
15 口時，貿然左轉金華路三段，適有原告同向行走在上開交岔
16 路口北側人行穿越道，正在穿越金華路三段，被告見狀煞閃
17 不及，被告駕駛之車輛前車頭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頸部扭
18 傷、右手肘擦傷、左手肘擦傷、左手擦傷、右膝擦傷等傷
19 害。上開車禍發生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
20 度偵字第15516號起訴被告過失傷害罪嫌，經本院刑事庭以1
21 10年度交易字第832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確
22 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
23 卷第11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過失傷害案件卷
24 宗核閱無訛，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5 表(一)(二)、肇事交岔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26 照片黏貼紀錄表、兩造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被告證號
27 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於刑事案件警卷可參，是被告無照駕
28 駛汽車行至肇事交岔路口，貿然左轉，撞及正徒步行走在行
29 人穿越道上之原告，導致原告受有頸部扭傷、右手肘擦傷、
30 左手肘擦傷、左手擦傷、右膝擦傷等傷害之事實，堪可認
31 定。

0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03 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
04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
05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99年5月24日其駕駛執照遭逕
06 行註銷，迄今未重新考領等情，業據被告在刑事案件審理中
07 自承在卷(見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832號卷第53頁)，並有中
08 華電信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參(見刑事案件警卷
09 第41頁)，是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猶駕駛汽車上路，行駛
10 至肇事交岔路口時，仍應確實注意並遵守上揭規定。而本件
11 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12 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
13 卷可參(見刑事案件警卷第15頁)，被告在客觀上均無不能注
14 意之情事，且依被告之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
15 依被告在刑事案件偵查中陳明：我在大勇街綠燈剛起步要左
16 轉，因為車子A柱加上夜間，沒有看到原告，才撞到原告等
17 語(見刑事案件偵查卷第40頁)，足見被告左轉時，疏未注
18 意禮讓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之原告，因而撞及原告，就本件車
19 禍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已可認定。

20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3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4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5 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6 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7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被告駕車左轉時
28 未注意禮讓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原告，因而撞及原告，致原
29 告身體受傷，已如前述，被告前開駕駛過失行為與原告受傷
30 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1 任。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就

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已支出醫療復健費及藥品費共26,245元，並提出郭綜合醫院、金華唐中醫診所、永頤骨外科診所、溫聯合診所、雨田復健診所、武聖骨外科診所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平安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9、143頁證物袋)，依原告所受之傷勢，接受治療及照料傷口復原之必要性支出費用，惟經本院依原告提出上開醫療費用收據金額加總後合計為10,315元(計算式：郭綜合醫院收據1,400元＋金華唐中醫診所收據3,650元＋永頤骨外科診所收據3,020元＋溫聯合診所門診收據200元＋雨田復健診所門診收據350元＋武聖骨外科診所門診收據350元＋平安藥局1,345元＝10,315元)，原告請求於10,315元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因原告未提出相關醫療費用收據以資證明，難以核准。
- 2.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脖子不能動、腰也不舒服，請朋友看護7日，每日以1,2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損失8,400元等語。然依原告提出之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人(原告)因車禍導致頸部扭傷、右手肘擦傷、左手肘挫傷、左手擦傷、右膝擦傷，於110年5月11日至急診，經診療後離院，宜休養三日及門診追蹤」(見附民卷第11頁)，醫囑並未記載原告出院後有受專人照顧之必要，況病患需休養與需專人看護，非必然一致，原告所受傷勢為頸部扭傷、兩手擦挫傷及右膝擦傷，雖可能造成行動不便，但依其傷勢觀察，未達生活無法自理而需專人全日看護照顧之必要。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需有專人照顧7日，受有相當於看護費損害8,400元，不應准許。
- 3.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留職停薪2個月，以每月薪資31,000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62,000元等語，並提出任職之統一化粧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員工薪資條及請假卡影本為憑(見附民卷第9、13頁)，然據統一化粧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謂：原告於110年5月12日起至

110年7月9日期間，僅於110年5月12日至5月14日、5月17日、5月18日請病假，總共5日，共計40小時，請假期間依法給予半薪，共計2,092元，有該公司111年3月9日統一(人)字第2022030900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由此可知，原告於受傷後向雇主請普通傷病假5日，並由雇主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發給半薪2,092元。是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薪資損失應為未領取之5日半薪2,092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許。

4.精神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身體傷害，需就醫治療，期間並需忍受上開傷害造成之身體不適、心理負擔及日常生活不便，其身體及精神上自當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查，原告高職畢業，在統一化粧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班，月收入約31,000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6-47頁)；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則陳稱其國中畢業，事發當時為計程車司機(見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832號卷第71頁)。爰審酌兩造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所得及財產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7-30頁)，暨兩造前揭身分、地位、經歷，兼衡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原告需承受身體傷害之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萬元，核屬過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難准許。

5.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32,407元(計算式：醫療復健費及藥品費共10,315元+不能工作

之薪資損失2,092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32,407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前開金額，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0月21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5頁)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407元，及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02 書記官 林彥丞